# 平台服务条款 合同编号: 2020030900517867001

甲方: 15906659232	乙方: 上海	
地址:	地址:上海市 5楼511室	C栋
电话: 15906659232	开户行:中 份有限公司 038547000400733	335
	邮编: 2016 18602117827	

#### 1. 服务条款概述

本服务条款是开发者("您"或"用户")与上海众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下称"众之文化")之间,就开发者通过众之文化使用众之文化提供的相关数据服务(统称"本服务")的协议。用户系指:注册众之文化通行证并同意众之文化服务条款的开发者;合作公司系指:众之文化的上游供应商。

本服务条款由开发者与众之文化在上海市松江区签署

- 1.1 重要须知: 众之文化在此特别提醒,开发者欲访问和使用众之文化网站或众之文化网站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必须事先认真阅读并遵守本服务条款中各条款。在接受本服务条款前,请您务必仔细阅读本服务条款的全部内容,特别是免除众之文化责任的免责条款、对用户的权利限制条款以及管辖法院的选择条款等,免责、限制的条款可能以加粗形式提示您注意。请您审阅并接受或不接受本服务条款。如您不同意本服务条款及/或随时对其的修改,您应不使用或主动取消众之文化提供的服务。您通过网络页面点击确认接受本服务条款及其更新,以及实际使用本服务的行为,将被视为您对本服务条款全部的完全接受,包括接受众之文化对服务条款随时所做的任何修改。
- 1.2 本服务条款可由众之文化随时更新并告知您,一旦发生变更,众之文化将在网页上公布修改内容。修改后的服务条款一旦在网页上公布即有效代替原来的服务条款。您可随时登陆众之文化网站 查阅最新版服务条款。
- 1.3 本服务条款适用于众之文化提供的各种服务,但当您使用众之文化某一特定服务时,如该服务 另有单独的服务条款、指引或规则,您应同时遵守本服务条款及众之文化随时公布的与该服务相关 的服务条款、指引或规则等。前述所有的指引和规则,均构成本服务条款的一部分。除非本服务条 款另有其他明示规定,新推出的产品或服务、增加或强化目前本服务的任何新功能,均受到本服务 条款之规范。
- 1.4 众之文化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及本服务条款的规定对您的使用行为或服务进行检查和监督。

### 2. 用户使用规则

### 2.1 账号注册及管理

- 2.1.1 您确认,您在完成注册程序或实际使用本服务时,应当是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与所从事的民事行为相适应的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若您不具备前述主体资格,请勿使用本服务,否则您和您的监护人应承担因此导致的一切后果,且众之文化有权注销您的账户,并向您及您的监护人索偿。
- 2.1.2 如果您代表公司或其他法律主体进行注册或实际使用本服务,您应保证,您代表的公司或其他法律 主体应受本服务条款的约束。
- 2.1.3 您应按照众之文化的要求提交注册信息,并保证注册信息的真实、有效。如您的注册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修改更新。如您提交虚假的注册信息、提交信息不准确或未及时更新,众之文化有权停止服务,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 2.1.4 您不得冒充他人注册,不得未经授权为他人注册,注册行为不得损害他人合法权益,否则众之文化有权不予注册或停止服务,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 2.1.5 您应维持账号及密码的机密安全,妥善保管账号及密码,并对其使用及其遗失自行承担责任,您应对任何人利用您的账号及密码所进行的活动负完全的责任。众之文化仅根据账户和密码来确认使用本服务的用户身份,无法对非法或未经您授权使用您帐号及密码的行为作出甄别,因此众之文化对非法或未经授权的使用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在此,您同意并承诺做到:当您的密码或帐号遭到未获授权的使用,或者发生其他任何安全问题时,您会立即有效通知到众之文化。

- 2.1.6 您了解并同意,注册账号的所有权归属于众之文化,您在注册完成后仅享有账号的使用权。您同意,超过两年时间未使用的账号余额或额度,众之文化有权回收并清零。
- 2.2 个人/企业认证
- 2.2.1 您在使用本服务前,需完成个人/企业认证工作,按照平台的要求填写准确的个人信息、公司基本信息,并按照平台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如个人身份证明、企业营业执照等)。
- 2.3 使用规范
- 2.3.1 您应当具备使用本服务的相关资质,您使用本服务用于应用开发的,应同时具备相关开发的资质以及该应用提供服务应当具备的资质。您应自行负责应用的创作、开发、编辑、加工、测试、修改、运营及维护,并且自行承担相应的成本。
- 2.3.2 除您与众之文化另有约定外,您同意本服务条款所有内容,您不可对众之文化所提供服务的任何部分、接口、数据或服务代码,进行出售,或利用本服务进行调查、广告,或用于其他商业目的。
- 2.3.3 您同意和理解众之文化运营数据的全部权利,均归属于众之文化。您承诺不得为本服务条款外的目的使用众之文化提供的相关数据,不得将该等数据作为自身资源进行其他商业活动,如进行收集、宣传或分享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众之文化提供的数据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不得出售或转让相关数据。
- 2.3.4 您需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如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本服务条款,众之文化和合作公司将有权停止向您提供服务而不需承担任何责任,如导致众之文化或合作公司遭受任何损害或遭受任何来自第三方的纠纷、诉讼、索赔要求等,您须向众之文化或合作公司赔偿相应的损失,您并需对违反服务条款所产生的一切后果负全部法律责任。
- 2.3.5 您应保证自己在使用各服务时用户身份的真实性、正确性及完整性,如果资料发生变化,您应及时更改。在安全完成本服务的登记程序并收到一个账号及密码后,您应维持账号及密码的机密安全,妥善保管账号及密码,并对其使用及其遗失自行承担责任,您应对任何人利用您的账号及密码所进行的活动负完全的责任。
- 2.3.6 在您所开发的应用通过众之文化审核人审核前,您无法使用众之文化的相关服务支持,如有其它问题可在线咨询。
- 2.3.7 您应妥善保管好使用本服务的接口、账号密码,保证自用终端和网络的安全性。您应采取一切合理 有效的措施,防止黑客攻击、盗用密码、非法调用等行为。因账号密码丢失或被盗以及网络不安全产生的 后果由您自行承担。
- 2.3.8 未经众之文化同意,您不得转让依据本服务条款取得的权利义务,不得出售、转售或复制、开发众之文化授予的使用权限,不得复制众之文化的设计理念、界面、功能和图标,不得基于众之文化提供的服务进行修改或制造派生其他产品。
- 2.3.9 用户承诺对自己在使用本服务过程中的行为以及与其客户之间的权利义务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用户自主开发、独立运营其应用成果,众之文化不参与用户的运营活动,用户应依法进行运营活动并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3.10 用户承诺其开发的应用及其从事的经营业务不得对众之文化的利益构成任何现实或潜在的损害或冲突,否则众之文化有权立即终止向您提供的所有服务,而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和费用补偿,并保留追究您相应责任的权利。
- 2.3.11 用户同意接受众之文化及合作公司通过手机短信、电子邮件、客户端软件、网页或其他合法方式向 用户发送广告信息或其他相关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通知信息、宣传信息等。

#### 3. 服务费用

- 3.1 众之文化仅提供网络通讯技术支持,用户必须自行配备上网和使用电信增值业务所需的设备,自行负担个人上网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电信或移动通信提供商)收取的通信费、信息费等有关费用。如涉及电信增值服务的,我们建议您与您的电信增值服务提供商确认相关的费用问题
- 3.2 众之文化所提供的网络技术服务是以收费方式提供的。一旦您本人或团队(包括您的代理)通过标准帐户购买收费服务,您应按有关的收费标准、付款方式支付相关服务费及其他费用。资费说明标明在众之文化网站相应服务的相应页面上。您应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或及时补充预存费用,否则众之文化保留随时终止服务使用权,并对终止行为可能造成的损害不承担任何责任。因账户余额不足导致的一切风险及责任,均由您自行承担。
- 3.3 逾期付费:服务费之逾期交纳应按众之文化或合作公司关于延迟付费的相应的规定办理。
- 3.4 本服务的任何免费试用或免费功能和服务不应视为众之文化放弃后续收费的权利。众之文化将以网站

公示的形式通知您收费标准,若您继续使用则需按众之文化公布的收费标准支付费用。

### 4. 服务风险及免责声明

- 4.1 用户理解并同意,本服务仅依其当前所呈现的状况提供,本服务涉及到互联网及相关通信等服务,可能会受到各个环节不稳定因素的影响。因此服务存在因上述不可抗力、计算机病毒或黑客攻击、系统不稳定、用户所在位置、用户关机、通信网络、互联网络原因等造成的服务中断或不能满足用户要求的风险,众之文化对该等风险不承担责任。用户须承担以上风险,众之文化和合作公司对服务之及时性、安全性、准确性不作担保,对因此导致用户不能发送和接受阅读消息、或传递错误,个人设定之时效、未予储存或其他问题不承担任何责任。
- 4.2 如众之文化的系统发生故障影响到本服务的正常运行,众之文化承诺在第一时间内与相关单位配合,及时处理进行修复。但用户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众之文化和合作公司不承担责任。此
- 外, 众之文化保留不经事先通知定期或不定期地对网站平台或相关设备进行维修保养、升级等的权利, 因此类情况暂停本服务或任何部分的, 众之文化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4.3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导致众之文化无法继续为用户提供服务的,不视为众之文化违约。
- 4.4 您应保证使用众之文化提供服务的各项行为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您通过众之文化提供的服务所从事的一切活动都是合法的,不侵害众之文化及其他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您不得通过众之文化相关服务从事下列行为,一旦发现众之文化将立即停止服务,同时,众之文化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开展业务;
- (二)向用户发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公序良俗的信息;
- (三)向用户发送政治类信息、违法犯罪信息、涉黄信息、SP诱骗定制信息或第三方广告或其它信息:
- (四) 未经客户允许向其发送商业广告或其他信息: 如移民信息等;
- (五)发布可能产生重大负面社会影响的短信;
- (六)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发送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九不准"):
-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 危害国家安全, 泄露国家秘密, 颠覆国家政权, 破坏国家统一的;
-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 (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发出的《关于依法开展治理手机违法短信息有关工作的通知》 (公通字【2005】77号),发送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 (1) 假冒银行或银联名义进行诈骗或者敲诈勒索公私财物的信息;
- (2)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内容或者教唆犯罪、传授犯罪方法的信息;
- (3) 非法销售枪支、弹药、爆炸物、走私车、毒品、迷魂药、淫秽物品、假钞、假发票或者明知 是犯罪所得赃物的信息:
- (4) 发布假中奖、假婚介、假招聘,或者引诱、介绍他人卖淫嫖娼的信息;
- (5) 多次发送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以及含有其他违反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内容的信息。
- 4.5 链接服务:本服务或第三方可提供与其他国际互联网上之网站或资源之链接。由于众之文化无法控制这些网站及资源,您了解并同意:无论此类网站或资源是否可供利用,众之文化不予负责;众之文化也对存在或源于此类网站或资源之任何内容、广告、产品或其他资料不予保证或负责。因您使用或依赖任何此类网站或资源发布的或经由此类网站或资源获得的任何内容、商品或服务所产生的任何损害或损失,众之文化不负任何直接或间接之责任。若您认为该链接所载的内容侵犯您的

- 权利, 众之文化声明与上述内容无关, 不承担任何责任。众之文化建议您与该网站或法律部门联系, 寻求法律保护。
- 4.6 在任何情况下, 众之文化对本服务条款下提供的服务所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总额不超过违约服务对应的服务费总额。
- 4.7 众之文化提供的的检测核验类产品和服务结果依赖于用户信息的稳定性、上源数据库的真实准确性等因素,因此出于以下原因导致检测核验反馈结果未达到与您事先约定的服务标准及承诺的, 众之文化免责:
- 4.7.1 由于用户原因,核验时输入的手机号码信息状态发生变化导致与当时检测核验结果不一致的:
- 4.7.2 由于用户网络速度及互联网稳定性原因导致的超时或检测结果不准确无法完成当次核验的;
- 4.7.3 由于用户检测的是虚拟卡号导致系统检测结果不准确的;
- 4.7.4 由于用户网络、电脑受黑客、病毒、木马攻击原因导致超时或检测核验结果不准确的;
- 4.7.5 由于检测核验的号码被运营商列入黑名单或为受保护号码不接受查询,从而导致检测核验结果不准确的:
- 4.7.6 由于平台上游数据源端数据信息的出入导致检验结果不准确的;
- 4.7.7 由于其他非可归咎于众之文化过错的原因导致检测核验结果不准确的。

### 5. 服务变更、中断或终止及服务条款的修改

- 5.1 本服务的所有权和运作权、一切解释权归上海众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众之文化提供的服务将按照其发布的章程、服务条款和操作规则严格执行。
- 5.2 众之文化有权在必要时修改服务条款,服务条款一旦发生变动,将会在相关页面上公布修改后的服务 条款。如果不同意所改动的内容,用户应主动取消此项服务或与众之文化取得联系。如果用户继续使用服 务,则视为接受服务条款的变动。
- 5.3 众之文化和合作公司有权按需要修改或变更所提供的收费服务、收费标准、收费方式、服务费、及服务条款。如果出现任何产品价格变动,众之文化和合作公司将尽最大努力通过有效方式通知用户有关的修改或变更。
- 5.4 如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众之文化有权随时中断或终止向用户提供服务而无需事先通知并取得用户同意:
- (1) 用户提供的个人资料不真实;
- (2) 用户违反本服务条款的规定;
- (3) 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
- (4) 其他众之文化认为是符合整体服务需求的特殊情形。
- 5.5本服务条款终止后,有关知识产权、数据信息保密的条款不因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 6. 保密条款

- 6.1 保密信息是指一方在提供或接受本服务过程中从另一方取得的、获知的商业秘密、财务秘密、技术秘密、经营秘密等秘密信息和资料,而无论该等信息和资料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但不包括:
- (1) 已公开的信息。
- (2) 从不受保密限制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 (3) 未参考保密信息而独立开发的信息。
- (4)依据法律的规定或根据法律赋予的权力可以获取此信息的司法、政府机构的要求必须公开的信息。 接到此类要求后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使另一方了解将要披露的内容并提出意见。
- 6.2 未经披露方允许,接受方不得超过本服务项下的用途或目的使用上述保密信息,且不得向其他任何第 三方透露或提供上述保密信息。保密信息仅可在接受方的负责人或限定的雇员范围内知悉,接受方应保证 相关人员同样承担本保密义务。

#### 7. 隐私及个人信息保护

7.1 众之文化重视对用户隐私及个人信息(包括个人敏感信息)的保护,保护隐私及个人信息是众之文化的一项基本政策。您提供的登记资料及众之文化保留的有关您的若干其他个人资料将受到中国有关法律和众之文化关于隐私保护的规范。

7.2 众之文化提供本服务时,可能会收集、储存和使用与您有关的信息。如果您不提供相关信息,可能无法注册成为众之文化的用户或无法享受本服务。基于此,您授权众之文化收集您的身份识别信息、平台操作信息、支付信息、信用信息等。

- 7.3 众之文化有权通过以下方式收集和储存您的个人信息:
- (1) 收集和储存在您浏览、访问众之文化及/或使用众之文化的产品或服务时主动提供的信息;
- (2) 收集和储存众之文化在向您提供产品或服务的过程中记录的与您有关的信息;
- (3) 收集和储存您通过客服人员及/或其他渠道主动提交或反馈的信息;
- (4)向关联公司、商业合作伙伴及第三方获取独立资料来源,收集和储存其合法获得的与您有关的信息:
- (5) 向依法设立的征信机关查询您的相关信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信用分、信用报告等。
- 7.4 您授权众之文化出于以下用途使用您的个人信息:
- (1) 向您提供产品及服务,并进行相关网站及移动应用程序的管理和优化;
- (2)提升和改善现有产品及服务的功能和质量,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及服务内容的个性化定制及更新;
- (3) 开展产品及服务相关的市场活动,向您推送最新的市场活动信息及优惠方案;
- (4) 设计、开发、推广全新的产品及服务;
- (5) 提高产品及服务安全性,包括但不限于身份验证、客户服务、安全方案、诈骗监测、存档和备份;
- (6) 协助行政机关、司法机构等有权机关开展调查,并遵守适用法律规则及向其他有权机关承诺之义务;
- (7) 在收集信息之时所通知您的用途以及与上述任何用途有关的其他用途;
- (8)此外,众之文化可能向您发送与上述用途有关的信息和通知,包括但不限于为保证服务完成所必须的验证码、使用产品或服务时所必要的推送通知、当前费用优惠及免息信息、关于产品或服务的新闻以及市场活动及优惠促销信息。如您不希望继续接收上述信息,可以根据信息中提供的方式予以退订:
- (9) 众之文化有权对会员数据(仅指众之文化用户所有的数据)进行挖掘、分析和利用(包括商业化利用),并可能会将分析结果与公众或第三方分享,但这些分析结果不包含您的任何身份识别信息
- 7.5 您使用众之文化服务时,众之文化有权用数字代码、通用唯一标识符、cookies或其他技术确定进入服务的计算机。众之文化有可能利用所得信息对服务的使用进行总体性及匿名的数据统计及分析,所得数据可供众之文化或其合作人使用。计算机识别技术也会用于执行相关的服务条款。
- 7.6 众之文化可能会与第三方合作向用户提供相关的服务,如该第三方为合法经营的公司且提供同等的用户隐私及个人信息保护(如电信运营商),用户同意众之文化有权将用户的上述信息提供给该第三方,第三方使用用户信息以7.4条规定的用途为限。
- 7.7 用户理解并同意众之文化有权以其认为适当、合理的方式对用户收集、使用其客户的信息进行定期检查及不定期的抽查:
- (1) 要求用户提供相应的客户协议、授权文件、证明文件及管理制度;
- (2) 根据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调整本服务条款及隐私保护政策等相关内容;
- (3) 下载用户应用程序审核,并就应用程序相关使用协议、政策等提出要求、建议;
- (4) 在众之文化的网站平台或其他渠道设置客户投诉窗口,如意见箱、投诉热线、举报热线、举报基金等;
- (5) 用户应仔细阅读并遵守本众之文化的网站平台或其他渠道中关于加强信息及数据安全保护的提示和说明。

# 8. 知识产权

- 8.1 众之文化标志及产品、服务名称,均为众之文化公司之商标(以下简称"众之文化标识")。未经众之文化事先书面同意,您不得将众之文化标识以任何方式展示或使用或作其他处理,也不得向他人表明您有权展示、使用、或其他有权处理众之文化标识的行为。
- 8.2 众之文化定义的信息内容包括:文字、软件、声音、相片、录像、图表;网页;广告中全部内容;众之文化为用户提供的商业信息。所有这些内容受版权、商标权、和其它知识产权和所有权法律的保护。所以,用户只能在众之文化和相关权利人授权下才能使用这些内容,而不能擅自使用、抄袭、复制、修改、编撰这些内容、或创造与内容有关的衍生产品。
- 8.3 开发者独立开发的应用的知识产权归其所有,权利人同意授予众之文化在全球范围内享有免费的、永久性的、不可撤销的、非独家的、可转让的许可,许可众之文化使用、调用或演示该应用产品。该许可不

受双方合作终止的影响。

8.4 关于众之文化提供的软件和服务: 您了解并同意,本服务及本服务所使用或提供之相关软件(以下简称"软件")(但不包括两用户之间直接传递的资料)是由众之文化拥有所有相关知识产权及其他法律保护之专有之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及商业秘密)资料。若就某一具体服务存在单独的最终用户软件授权协议,您除应遵守本协议有关规定外,亦应遵守该软件授权协议。除非您亦同意该软件授权协议,否则您不得安装或使用该软件。对于未提供单独的软件授权协议的软件,除您应遵守本服务协议外,众之文化或所有权人仅将为您个人提供可取消、不可转让、非专属的软件授权许可,并仅为访问或使用本服务之目的而使用该软件。此外,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众之文化明示授权,您均不得修改、出租、出借、出售、散布本软件之任何部分或全部,或据以制作衍生著作,或使用擅自修改后的软件,或进行还原工程、反向编译,或以其他方式发现原始编码,包括但不限於为了未经授权而使用本服务之目的。您同意将通过由众之文化所提供的界面而非任何其他途径使用本服务。

8.5 用户同意约束其有必要使用本服务的员工、代理、咨询者或顾问遵守上述义务,并就该等人员的服务使用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 9. 用户承诺

- 9.1 用户同意保障和维护众之文化及其合作公司的利益,如因用户使用本服务的行为,导致众之文化及其合作公司为此承担相关责任的,用户需全额赔偿众之文化及合作公司的相关支出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违反服务条款的损害补偿费用等。
- 9.2 用户承诺并保证其向众之文化提交客户个人信息用于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已经得到客户充分、有效的同意及授权,否则用户应自行承担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用户应对客户个人信息的使用加以有效规范,众之文化有权对用户使用客户个人信息的授权情况进行检查,用户应配合众之文化的检查,并依据众之文化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客户协议、授权文件、证明文件及管理制度,但该等检查不构成对用户行为合规性的任何说明或保证。如果众之文化接收到客户的投诉、举报等意见的,众之文化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停止用户服务,并保留向有关部门报告的权利。如果众之文化因此受到客户的投诉、起诉或相关部门的处罚的,用户应采取一切手段应对该等投诉、起诉或处罚,消除不利影响,使众之文化免于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或遭受任何损失,如给众之文化造成任何责任或损失的,用户应全额赔偿。
- 9.3 用户承诺除符合适用法律的基本规定外,用户利用本服务向客户提供应用或服务时,应事先获得客户的授权。用户提供的应用或服务需要收集其客户的数据的,应事先获得客户的授权,且仅可以在客户授权的用途范围内使用客户数据。
- 9.4 用户承诺其开发的应用及服务应当重视客户体验, 尊重客户知情权、选择权, 应用服务应当坚持诚信原则, 不误导、欺诈、混淆客户, 尊重客户的隐私, 不骚扰客户, 不制造垃圾信息。

### 10. 其他

- 10.1 本服务条款要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一致,如发生服务条款与相关法律、法规条款有相抵触的内容,抵触部分以法律、法规条款为准。
- 10.2 本服务条款签署地在上海市松江区,如果用户与众之文化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的,用户同意将争议提交至服务条款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 10.3 如本服务条款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本服务条款的其余条款仍应有效且具有约束力,并且努力使该规定反映之意向具备效力。
- 10.4 本服务条款构成您与众之文化之全部协议,规范您对本服务之使用,并取代您先前与众之文化达成的全部协议。但在您使用相关服务、或使用第三方提供的内容或软件时,亦应遵从所适用之附加条款及权利。
- 10.5 每项服务的内容、收费标准、收费方式、服务费及服务条款应以最后发布的通知为准。
- 10.6 用户对服务之任何部分或本服务条款的任何部分之意见及建议可通过公司电话与众之文化联系,公司电话: 18602117827, 众之文化公司保留本服务条款之解释权。

# 众之文化接口服务条款

您使用本服务应当注册成为众之文化的用户,阅读并遵守《众之文化服务条款》(合同编号:

【2020030900517867001】)及本服务条款。您通过网络页面点击确认本条款或实际使用本服务的,均表示您与众之文化已就本条款达成一致并同意接受本条款的全部约定内容。

# 1. 定义

1.1众之文化接口服务: 【众之文化通过kh. shzhzh. cn提供包括不限于空号检测,实名认证等API接口服务】

1.2接口: 【基于众之文化,提供客户调用数据核验的一种API接口服务】

### 2. 企业认证

用户需按照平台的要求完成认证后方可激活众之文化相关产品。用户需准确无误填写企业基本信息并提交营业执照扫描件等材料用于认证。

# 3. 服务费用

- 3.1 产品名称、售价、当前价格,请查看附件。
- 3.2 用户使用众之文化服务采用预付费方式,用户可采用支付宝或银行转账等方式向众之文化指定账户支付产品服务费, 众之文化应于收到用户支付的款项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用户提供服务接入的必须技术文档、相关参数并提供相应支持服务,并协助用户进行通道接入和调试。
- 3.3 众之文化将根据用户选择的数据接口产品进行计费,为了避免服务的终止或中断,账户余额不足时,请用户及时补充预存费用。当账户余额不足以抵扣拟使用的数据接口服务费时,众之文化有权暂停向该用户提供数据接口服务,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用户自行承担。
- 3.4 当用户接口服务额度购买之日起满12个月时,众之文化将第一次向用户发送额度到期提醒及确认通知。用户应于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确认是否继续使用。本协议约定的接口服务有效期满,用户购买的接口服务额度尚未使用完毕,用户确认继续使用的,有效期延长6个月。众之文化将于用户接口服务开通之日起满18个月时第二次向用户发送到期提醒及确认通知。延长接口服务额度有效期满,用户购买的接口服务额度仍未使用完毕,用户确认继续使用的,有效期再延长6个月。自接口服务额度购买之日起满24个月,用户仍然未使用完毕的,众之文化将回收该账户内失效额度,敬请用户在使用有效期内及时使用接口服务。
- 3.5 接口服务额度有效期满且用户收到到期提醒及确认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确认停止使用的,未使用完毕的部分,用户可以申请退款,但未使用完毕的额度中由众之文化赠送的部分不能申请退款;接口服务额度有效期满且用户收到到期提醒及确认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未确认的,众之文化将于发出通知后7日后查看用户是否存在登陆账户或使用的情形,经确认无登录或使用情形,众之文化将冻结该账户并清空未使用的信息
- 3.6 未尽事宜详见官网相关服务内容及说明,本协议最终解释权归上海众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所有。

# 4. 使用规范

- 4.1 用户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政策要求的规定,不得在众之文化或利用众之文化服务 从事非法或其他损害众之文化或第三方权益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发送或接收任何违法、违规、违反公序 良俗、侵犯他人权益的信息,发送或接收传销材料或存在其他危害的信息或言论。
- 4.2 用户知悉、确认并保证,按照本条款规定使用的众之文化提供的数据服务,用户如需提交相关主体的个人信息的,需获得数据相关主体的同意或授权,用户在提交该等信息时视为用户已经取得所有合法、有效且必需的同意或授权(统称"有效授权"),众之文化有权随时抽查用户取得有效授权的情况,用户应积极配合。若因用户未取得或未及时取得有效授权而使用该等信息产生任何纠纷或责任,概由用户自行负责,且用户应积极采取一切行之有效之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对众之文化进行全额赔偿),以使众之文化免于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或遭受任何损失。
-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 签署日期:

附件一

代表签字: 苏健,

签署日期: 2020-03-0



# 订单列表

时间	订单号	单价(元/条)	金额(元)	实付(元)
2020-02-13 21:33:20	CLSH_158160080087023	0	0	0
2020-03-09 01:00:41	CLSH_1583686841345	0. 0019	950	950

# 附件二

# 一、定义

**平台空号检测**:是指甲方为提高营销推广效率,利用乙方平台系统对于其掌握的手机号状态进行批量检测查询。平台空号检测的反馈结果分为实号数据包、沉默号数据包、空号数据包。

**空号检测API**:是指乙方为甲方提供应用程序接口(API),甲方可利用接口对某一个手机号状态进行检测查询。API检测反馈结果分为实号、沉默号、空号、库无,停机并显示手机号所属地区及运营商。

号码实时检测API: 是指乙方为甲方提供应用程序接口(API),甲方可利用接口对某一个手机号码状态进行检测查询, API检测反馈结果分为正常、停机、在网但不可用、销号、预销号、异常、查无记录 平台空号检测实号数据包: 该数据包中所含号码是经平台检测为活跃状态的手机号,准确率达95%以上,出现不高于5%误差率的原因在于号码可能意外停机。

平台空号检测沉默数据包: 该数据包中所含号码是经平台检测为不活跃或处于沉默状态的手机号,即为超过六个月未激活过的空号和近三个月平均使用数据流量低于30M的号码。因为运营商规定有一定的空号保存期,超过期限的空号可能投入市场变为实号,且近三个月平均流量低于30M的用户可能随时停机。该数据包内的号码因状态处于变化之中难以验证准确率,一般不用于高价值的推广宣传。

**平台空号检测空号数据包:** 该数据包中所含号码是经平台检测为近一个月内出现过的空号和停机号,检测准确率95%以上,出现不高于5%误差率的原因在于可能出现停机手机号恢复使用的情况,空号和停机可以区分反馈。

**库无**:是指利用API接口检测中,系统无法在数据库中查询到该号码,如手机号检测反馈状态为库无,乙方不收取检测费用。

正常:是指利用API接口进行检测,接口调用运营商数据,如运营商返回的结果值为正常,是指这个号码一直在使用。

**在网但不可用:** 是指API接口调用运营商数据,如返回的结果值为在网但不可用,是指这个号码没有开通语音功能。

**销号,预销号:**是甲方调用接口对接运营商数据接口,返回的结果值为销号,则这个号码是空号,如是预销号,则这个号码即将变为空号。

**异常**:是甲方调用接口对接运营商数据接口,返回的结果值为异常,则这个号码在运营商数据里面的状态就为异常。

**查无记录:** 是甲方调用接口对接运营商数据接口,返回的结果值为查无记录,则这个号码不在运营商数据 里面

**身份信息**:本协议中,身份信息仅指甲方用户为获取甲方服务而自愿向甲方提供的本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银行卡鉴权(银行卡三要素和银行卡四要素)**: 本协议中,银行卡四要素仅指甲方用户为获取甲方服 务而自愿向甲方提供的本人姓名、银行预留手机号码、银行卡卡号、身份证号码。银行卡三要素仅指甲方 用户为获取甲方服务自愿向甲方提供的本人姓名、银行卡卡号、身份证号码。

**运营商三要素**:本协议中,运营商三要素仅指甲方用户获取甲方服务而自愿向甲方提供的本人姓名、身份证、手机号码。

人证比对: 通过比对甲方用户在公安数据库中的预留照片及甲方用户的自拍照,核验是否一致。

**人脸比对:** 通过比对甲方用户在甲方系统或平台中注册、开户所存储的照片与甲方用户的自拍照,核验是否一致。

**活体检测**:通过深度学习原理,检验甲方用户的动作,以及获得人脸照片中的细微差别【如张纸纹理、光泽、屏幕摩尔纹、异常高光、倒影等】,实现人脸活体的检测技术。

**身份证OCR**: 甲方通过光学字符识别技术,简称OCR, 快速识别身份证上的文本信息转成可编辑的文本, 便于业务调用。

**营业执照OCR**: 甲方通过光学字符识别技术,简称OCR, 快速识别营业执照上的文本信息转成可编辑的文本,便于业务调用。

银行卡OCR: 甲方通过光学字符识别技术,简称OCR, 快速识别银行卡上的数字信息转成可编辑的文本, 并能准备识别出银行、贷记卡、信用卡。

驾驶证OCR: 甲方通过光学字符识别技术,简称OCR, 快速识别驾驶证上的信息转成可编辑的文本。

人证比对:甲方直接登录乙方网址kh. shzhzh. cn, 点击人证比对,调用乙方接口,输入甲方用户提供的相关信息(身份证和姓名),利用乙方系统去查公安部后台预留的照片,与人脸图片进行对比,通过乙方接口返回的置信度来判断是否一致,人证比对不会返回任何用户信息,只会返回结果。

活体检测:甲方直接登录乙方网址kh. shzhzh. cn, 点击活体检测,获取相应的接口,调用接口输入甲方用户提供的一个视频加一个动作,利用乙方系统检测甲方拍摄的视频是否为活体,通过乙方接口返回的结果来判断"成功与否"。

人脸比对: 甲方直接登录乙方网址kh. shzhzh. cn,点击人脸比对,获取相应的接口,调用接口输入甲方提供的两张正规人脸图片,利用乙方系统核验甲方提供的两张人脸图片,通过乙方接口返回的置信度来判断是否为同一个人

**身份证OCR**: 甲方直接登录乙方网址kh. shzhzh. cn,点击人脸比对,获取相应的接口,调用接口输入甲方提供的两张正规人脸图片,利用乙方系统核验甲方提供的两张人脸图片,通过乙方接口返回的置信度来判断是否为同一个人

**银行卡OCR**: 甲方直接登录乙方网址kh. shzhzh. cn,点击银行卡OCR,获取相应的接口,调用接口输入甲方提供的信息,利用乙方系统识别静态银行卡图像上的银行卡号。

**营业执照OCR**: 甲方直接登录乙方网址kh. shzhzh. cn,点击营业执照OCR,获取相应的接口,调用接口输入甲方提供的信息,利用乙方系统识别静态营业执照图像上的文字信息。

**驾驶证OCR**: 甲方直接登录乙方网址kh. shzhzh. cn,点击驾驶证OCR,获取相应的接口,调用接口输入甲方提供的信息,利用乙方系统识别静态驾驶证图像上的文字信息。

# 二、服务标准及承诺

- 2.1 甲方通过API接口检测的系统反馈速度一般不超过500毫秒 (ms),超时反馈的当次检测不收取费用:
- 2..2 甲方通过号码实时检测API接口检测的系统反馈速度一般不超过5秒(s),超时反馈的当次检测不收费用,甲方需要重新调用接口检测;
- 2.3 经乙方系统检测为"库无"状态的不收取费用;
- 2.4 乙方检测系统可实现400个接口同时调用的需求;
- 2.5 乙方检测系统对于实号、空号的检测准确率可达95%以上(含95%);
- 2.6 甲方通过号码实时检测API接口检测的准确率可达100%;
- 2.7 乙方对于检测系统及接口使用给予技术支持及客户服务,具体承诺如下: (如响应时间、线上支持方式、服务热线)

- 2.8 平台空号检测与空号检测API余额可按本合同约定的费率根据甲方要求转换余额条数,以满足甲方具体的检测需求。
- 2.9 **身份信息核验API**: 甲方直接登录乙方网址kh. shzhzh. cn, 点击实名制认证,调用乙方接口,输入甲方用户提供的身份信息,利用乙方系统实时核验用户输入的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信息与源头数据库中已有信息的一致性。乙方系统反馈的结果为"一致"或"不一致"。
- 3.0 银行卡鉴权API(银行卡三要素和银行卡四要素):甲方直接登录乙方网址kh. shzhzh. cn, 点击银行卡鉴权API, 获取相应的接口,调用接口输入甲方用户提供的银行卡信息,利用乙方系统实时核验用户输入的银行卡信息是否与上游数据库源信息一致。乙方系统反馈的结果为"一致"或"不一致"。
- 3.1 运营商三要素API:甲方直接登陆乙方网址kh. shzhzh. cn,点击运营商三要素API获取相应的接口,调用接口输入甲方提供的信息,利用乙方系统实施核验用户输入的运营商三要素是否与运营商数据库里的源信息一致,所输入运营商三要素的信息是否是之前的老用户。
- 3.2 银行卡鉴权精细版API(银行卡三要素和银行卡四要素):甲方直接登录乙方网址kh. shzhzh. cn, 点击银行卡鉴权API, 获取相应的接口,调用接口输入甲方用户提供的银行卡信息,利用乙方系统实时核验用户输入的银行卡信息是否与上游数据库源信息一致。乙方系统反馈的结果为"一致"或"不一致",且返回具体哪项不一致。
- 3.2.1 甲方通过API接口核验的系统反馈速度一般不超过5秒(s),因与相关数据库直接对接,超时反馈的结果不会自动补发。
- 3.2.2 甲方通过API接口进行检测核验,检测核验的条数以单条检测核验为准,接口所能接受的并发数量每秒在为50-150条之间。
- 3.3 **人证比对**: 甲方直接登录乙方网址kh. shzhzh. cn, 点击人证比对, 调用乙方接口, 输入甲方用户提供的相关信息(身份证和姓名),利用乙方系统去查公安部后台预留的照片,与人脸图片进行对比,通过乙方接口返回的置信度来判断是否一致,人证比对不会返回任何用户信息,只会返回结果。
- 3.4 甲方直接登录乙方网址kh. shzhzh. cn, 点击活体检测,获取相应的接口,调用接口输入甲方用户提供的一个视频加一个动作,利用乙方系统检测甲方拍摄的视频是否为活体,通过乙方接口返回的结果来判断"成功与否"。
- 3.5 **人脸比对:** 甲方直接登录乙方网址kh. shzhzh. cn,点击人脸比对,获取相应的接口,调用接口输入甲方提供的两张正规人脸图片,利用乙方系统核验甲方提供的两张人脸图片,通过乙方接口返回的置信度来判断是否为同一个人
- 3.6 **身份证0CR**: 甲方直接登录乙方网址kh. shzhzh. cn,点击身份证0CR,获取相应的接口,调用接口输入甲方提供的信息,利用接口识别静态身份证图像上的文字信息。
- 3.7 **银行卡0CR**: 甲方直接登录乙方网址kh. shzhzh. cn,点击银行卡0CR,获取相应的接口,调用接口输入甲方提供的信息,利用乙方系统识别静态银行卡图像上的银行卡号。
- 3.8 **营业执照0CR**: 甲方直接登录乙方网址kh. shzhzh. cn,点击营业执照0CR,获取相应的接口,调用接口输入甲方提供的信息,利用乙方系统识别静态营业执照图像上的文字信息
- 3.9 **驾驶证0CR**: 甲方直接登录乙方网址kh. shzhzh. cn,点击驾驶证0CR,获取相应的接口,调用接口输入甲方提供的信息,利用乙方系统识别静态驾驶证图像上的文字信息。
- 3.9.1 甲方通过以上七种接口检测的系统反馈速度一般不超过8秒(s),因与相关接口直接对接,超时反馈的结果不会自动补发。
- 3.9.2 甲方通过接口进行检测,检测核验的条数以单条检测为准,接口所能接受的并发数量每秒在为50-150条之间
- 3.9.3 甲方调用乙方接口所检测的都是实时的结果。

### 三 、服务期限及地点

- 3.1 服务期限为【三】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算。服务期届满时,服务自动终止。如双方继续合作,甲方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后进行双方协商,并在本协议服务期限届满前续签协议。
- 3.2 本协议由乙方在其所在地通过其系统平台履行,乙方不得任意更改。